《广州南沙新区促进气候投融资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反馈表

| 序 号 | 企业及机构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采纳说明/不采纳理由 |
| --- | --- | --- | --- | --- |
| 1 |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碳中和与气候变化学域 | **1.在第二章“支持气候投融资机构集聚”中增加支持成立气候金融研究机构的相关条例。建议增加条例为：**  对在我区设立的高等教育机构专门开设从事气候金融相关科研、教学等业务的独立法人主体，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给予最高1200万元落户奖励：  高等教育机构为QS世界大学排名前100的高校或其在我区设立的具有同等品牌地位的高校；  气候金融相关业务符合国家气候投融资范围；  独立法人主体在南沙区实地办公；  独立法人主体年度专职研究人员不低于6人。  分两年给予落户奖励，按照企业落户当年和第二年给予，每年兑现600万元，研究类机构奖励不受实际经营贡献限制。  **增加的必要性：**  构建优良的气候投融资生态体系对于气候投融资的稳定、持续与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当前全球领先的绿色和可持续金融中心，如伦敦、新加坡等，十分重视整个中心的生态体系构建，在当地可以找到关于金融转型所需的各类服务和机构。其中，从事科研、教育以及培训的机构，为中心的发展提供战略设计的智力支撑；为人才技能的升级提供量身定制的课程；更为来自不同界别的机构搭建沟通渠道，将大家的想法与政府政策扭成一根绳。  鼓励落户南沙的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专门开设从事气候金融相关科研、教学等业务的独立法人主体并吸纳其参与到南沙气候投融资体系建设，对于提升南沙气候投融资中心的软实力，协助南沙中心在国内抢位发展、国际错位发展，并与区内外其他类别机构协同联动发展，是必不可少的一项措施。 | 综合采纳 | 已在《政策细则》第二章设置落户奖项。符合相关表述的气候金融研究机构也可根据自身区级经济贡献申请奖励。 |
| **2.在第十一章“支持技能提升”中增加支持高等院校开展气候金融培训的相关条例。**  **具体条例：**  鼓励在我区设立的高等教育机构，特别是内设气候变化、碳中和、气候金融等相关领域学术部门的，以及这些高等教育机构专门开设的从事气候金融相关科研、教学等业务的独立法人主体，在南沙开展气侯投融资相关培训，并以高校名义出具气候投融资培训证书。培训活动按照每个证书给予5000元标准补贴，可连续申请3年，每年不超过150万元。  **增加的必要性：**  习总书记在多个场地多次提到“人才是第一资源”，“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驱动……人才强国，为国育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气候投融资的发展同样离不开人才。  “远水不解近渴”，已经落户南沙的优质教育资源，特别是内设气候金融相关领域学术部门的，以及其专设的从事气候金融科研、教学等业务的独立法人主体，是提升区内金融业务人才关于气候投融资全方位知识体系、专业技能最值得依靠的业务伙伴。鼓励并支持这些机构优先在区内开展气候金融培训工作，不仅是满足和保障南沙区内气候投融资人才需求最便捷快速的途径，而且对于吸引、汇集正在从事或者希望从事气候投融资业务的人才到南沙来发展，提供了就业能力提升的基础设施条件。 | 综合采纳。 | 已在《政策细则》“第十一章 第三十四条”设置相关培训奖项。高等院校开展培训，符合“其他由气候投融资专营机构发放的气候投融资培训证书，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奖励”。 |
| **3.完善第八章“支持创新平台建设”中相关表述。**  **建议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及其专门开设的从事气候金融科研、教学的部门或机构**在南沙区设立气候投融资及绿色金融、绿色技术、气候科技创新等研发平台，促进气候投融资及绿色金融技术和成果转化，单个平台项目库数量为50个以上，通过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平台实现产融对接资金500万以上的，每个平台奖励200万元，按4:3:3比例分三年发放。 | 综合采纳。 | 相关表述已在“第八章 第二十六条”进行完善。 |
| 2 | 黄生 | 1.建议进一步考虑气候贷款余额增量奖励是否可以考虑放款限定范围？ | 采纳。 | 放宽限定范围调整为“自2023年1月1日起” |
| 2.希望南沙区政府可加强对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间的政企银间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精准支持相关领域。 | 采纳。 | 我区已常态化举办国际气候投融荟活动，并成立气候投融资联盟以加强政企银间信息共享机制。 |